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2〕33号

申请人：栗X明，男，汉族，1975年X月X日生，身份证号码：4113221975XXXXXXXX，住河南省方城县广阳镇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曲红军，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的方公（广）行罚决字〔2022〕583号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583号处罚决定）不服，于2022年9月13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当日收到并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方城县公安局作出的方公（广）行罚决字〔2022〕583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5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应依法撤销。理由为，申请人去北京按国家信访条例带资料依法信访，符合法律规定，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事情发生在天安门广场，是在检查站检查出带有信访材料，并没有在广场上有任何非法行为，只是在去信访局的空闲时间到天安门看升旗仪式，无任何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和动机。申请人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于法无据。

经审理查明：2022年3月30日下午2时许，申请人因对公安机关对其弟的行政处罚和法院对其弟的民事判决不满，携带大量信访材料在北京天安门广场滞留，准备信访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2022年3月31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对申请人作出方公（广）行罚决字〔2022〕5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于同日送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2.5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案中，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知道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告知申请人处罚结果，申请人直至2022年9月13日方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显然已超出上述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1月7日